



職安警示

從流動式梯台墮下

1. 意外日期：2022 年 10 月
2. 意外地點：一個倉庫的空地
3. 意外摘要：

一間公司的董事在倉庫步行上流動式梯台的平台進行覆蓋貨櫃車頂部的工作時，從梯台墮下至地面。他頭部受傷，並在翌日死亡。

4. 給東主／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工人／僱員在進行離地工作時從高處墮下，其負責該工作的東主／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所涉及的影響後，找出所有與該工作相關的潛在危害，尤其是涉及離地工作；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並按照安全法例、已獲認可的安全標準及指引的要求下，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
- 在每個工作地點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作妥善維修；
- 在可能的情況下，避免進行離地工作，例如使用特別設計的工具及設備，令有關工作可於地面上完成；
- 如不能避免離地工作，應提供並確保工人／僱員在進行離地



工作時使用合適的工作平台或其他作承托用的安全設施；

- 在進行輕便工作時，若因工作環境限制（例如狹窄的工作空間）而未能搭建合適的工作平台或其他作承托用的安全設施，應提供並確保工人使用符合國際或國家標準及相關安全法例要求的合適升降工作台、梯台或功夫檯；
- 向所有有關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及控制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資料、指導及訓練 5 部曲》](#)¹
- [《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¹ 按此檢視文件